

大明會典
重修

序
勅諭

纂輯諸書

開報文兩衙門

弘治開凡例

嘉靖間續纂凡例

重修題本

重修凡例

重修進呈表

重修官職名

目錄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
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
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
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
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
無弊。雜以人為。雖施之一時

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尚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間。而典制

寢備。純乎是理。則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為。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

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驅胡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天理之敷布。

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而盡焉。我

太宗文皇帝。

仁宗昭皇帝。

宣宗章皇帝。

英宗睿皇帝。

憲宗純皇帝。

聖聖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太平。端有在矣。朕祇承天序。即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

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于一。乃勅儒臣。發中祕所藏諸司

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千八百八十卷。朕間閱之。提綱挈領。分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

而羣星隨布。我

聖祖

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足法萬世者。會粹無遺矣。特命工鋟梓。以頒示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不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

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粗。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並唐虞。軼三代。而垂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此。遂書以為序。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時制宜。皆有冊籍。以垂久遠。其見于書。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

之六典。尤詳且悉。我
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
卿。著為諸司職掌。提挈綱領。
布列條貫。誠可為億萬年之
大法也。顧其為書。作于洪武
之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
名職。間有更易。

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益。
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
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
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
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
不能徧觀盡識。下至遐方僻
壤。間閭草野之民。蓋有由之

而不知者。迨我
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于成。
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為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為主。類

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于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于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為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

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
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
成。仰惟亦天之不可木然而
聖祖。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
而可見者。畧在此書。國是所
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係此

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
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
司。外而羣服。考古者有所依
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
網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
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爰
序始末。標之簡端。以列于

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先志云爾。

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之興。必創制立法。以貽萬世。而繼體守文之主。駿惠先業。潤色太平。時或變通。以適于治。故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雖各因時制宜。而與治同道。

則較若畫一焉。朕踐阼以來。夙興夜寐。思紹休聖緒。惟祖宗成憲。是鑒。是式。蓋我孝宗皇帝。嘗命儒臣纂述大明會典輯

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網織目。燦然具備。逮我

世宗皇帝入承天序。時歷四紀。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弘治壬戌迄嘉靖己酉。載在祕府。未及頒行。蓋至于今。又三十八年矣。歲歷綿遠。條例益繁。好事者喜紛更。建議者昧體要。甚則

弄智舞文。竒請他比。自明習者。莫知所從。小吏淺聞。何由究宣。朕甚閔焉。賴天之靈。

社稷之福。國家閒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譌。益以見行事例。而

折衷之。蓋閱十有二載。其書始成。於戲。禮樂百年而後興。制作累世而大備。書不云乎。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罔缺。夫文謨武烈。既顯且承矣。必歷成及康。覲光揚烈。至穆王

之世乃稱咸正罔缺。蓋制作若斯之難也。國朝二祖開基。

列聖紹述。歷百五十年。而我肅祖中興。享國長久。禮文制度。于斯大備。上自郊廟宮朝。下及車旗服色。靡不

創自

神衷。卓越千古。煥然與周道並隆。豈非萬世一時哉。朕陟降祖考。寤寐羹牆。凡一政一令。罔敢猷縱。其耳目心志。以亂法度。惟是內外臣工。展采錯事。務壹稟于成憲。執此之政。堅

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庶幾哉。百度惟貞。四方丕式。俾萬世子孫。皆得蒙業而安。祚流罔極。可不謂善始善終哉。因序簡端。以明大期。烈祖烈。且令後世有考焉。周宣並

萬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祗懼罔敢違越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為子孫計者至矣。

御製諸書連篇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制隨改。

靡有寧歲後所施行未盡更定追我

太祖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

列聖相承至于

皇考皆因時制宜或損或益蓋有不得不然者期不

失乎

聖祖之意而已。顧其條貫散見于簡冊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

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是。不可緩。茲欲仰遵

聖製。編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一以

祖宗舊制為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彙列于後。粹而為書。以成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誦。庶幾會極歸極。底于泰和。爾等其各殫心力。詳錄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兼備。行諸

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以稱朕法

祖圖治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弘治十年三月初六日

內閣題奉

聖旨書名做大明會典。欽此

弘治十年三月初八日

司禮監太監張永等傳奉

聖旨大明會典一書乃

皇考勅令纂修。朕今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以備一代制度有益治道。司禮監便命工刊印頒賜羣臣。傳行天下。以稱朕繼

志圖治之意。該衙門知道。

正德六年四月初十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躬承

天命入繼

祖宗大統君臨天下。凡致治保邦之道。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祇慎。罔敢違越。仰惟我

皇伯考孝宗皇帝。命儒臣纂修

大明會典一書。我

聖祖

神宗累朝以來。創業垂統。守成致治。凡官職制度事

物名數儀文等級宏綱衆目本末備書因時修
改損益具載大要以

祖宗舊制為主節年事例付書于後我

皇兄武宗皇帝又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然後刊印
頒行朕萬機之暇時取展閱或因裁決政務檢
尋事始每見其間紀載失真文辭牴牾者比比
有之朕惟此

一代通典首司之所遵行後世以之為據豈宜有此
錯誤從時纂修者既失于精詳總裁者又不能
訂正均難辭責然亦因舉行稍遲

先朝之事故老凋喪案卷磨滅典籍無考致有前失
及今修改猶或可及不然歲復一歲愈遠愈忘
終難考訂且自弘治十五年纂修之後至今二
十有八年典禮之因革事例之增損又復煩多
恐數十年之後卷冊浩穰條貫繁瑣失真之弊
又或如前已納卿等之言先令六部都察院通
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委屬官將所載各司
事例再行檢查校勘若有差錯備細貼注明白
送史館改正仍將弘治十五年以後至嘉靖七
年續定事例照前例查出纂集校勘停當寫成

上進續修附入。今聞纂集將完。特命卿等擇日開館。仍催促各該衙門責限完進。卿等分俵各館。命官纂修。其體例一遵舊典。不必立異更張。但要正其差謬。補其脫漏。其修書後二十八年之事務。要悉心考究。凡損益同異。具事繫生。條分類列。通前粹為一書。以成一代完典。使天下臣民。知所趨向。同歸皇極。卿等其督率各官。各供乃職。勤乃事。所貴文質得中。事理兼備。失之前者。得正之于後。行諸後者。可質之于今。斯副朕法。

祖圖治之意。毋或承譌就簡。以蹈前愆。又或玩時愒日。以招後議。皆非朕所望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爾等欽哉。欽哉。故諭。

嘉靖八年四月初六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仰承

祖宗列聖之鴻庥獲續丕緒夙夜祗懼圖惟治理則亦惟我

祖宗之舊章成憲是守是遵仰惟

皇曾伯祖孝宗皇帝命儒臣所纂

大明會典一書其于我

祖宗列聖創業垂統典章法度之詳通變宜民因革損益之迹固已綱目具存足垂彝憲第簡編浩穰精覈實難我

皇祖世宗皇帝嘗見其一二舛誤申命儒臣重加校輯比及進覽訖未頒行似于

聖心猶有未當仰成

先志有待後人且自嘉靖己酉而來又歷二十餘載

中間事體亦復繁多好事者喜于紛更建議者

甚諳國體法令數易條列紛紜甲乙互乖援附

靡準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幾于淪失矣今特命卿等查照弘

治年間創修及我

勅諭重修事理擇日開館分局纂修校訂差謬

補輯缺漏其近年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各令

選委司屬官遵照體例分類編集審訂折衷開

具送館卿等督率各官悉心考究務令諸司一

體前後相貫用不失我

祖宗立法初意以成一代畫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

庶副朕法

祖圖治至意其總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并合

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欽哉故諭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萬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軍營務處具奏開列各營

營圖式以備其便

無誤

臣等謹將各營圖式開列

一、前鋒營

一、中軍營

一、後軍營

一、左翼營

纂輯諸書

諸司職掌

皇明祖訓

大誥

大明令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

禮儀定式

稽古定制

孝慈錄

教民榜文

大明律

軍法定律

憲綱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開報文冊衙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吏部

南京吏部

戶部

南京戶部

禮部

南京禮部

兵部

南京兵部

刑部

南京刑部

工部

南京工部

都察院

南京都察院

通政使司

南京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南京大理寺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詹事府

順天府

應天府

光祿寺

南京光祿寺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尚寶司

南京尚寶司

欽天監

南京欽天監

太醫院

南京太醫院

上林苑監

吏科

南京吏科

戶科

南京戶科

禮科

南京禮科

兵科

南京兵科

刑科

南京刑科

工科

南京工科

中書舍人

行人司

五城兵馬指揮司

僧錄司

道錄司

神樂觀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南京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錦衣等二十二衛

弘治間凡例

一。會典之作。一遵

勅旨以

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見行不同者亦存其舊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

一。

本朝舊籍惟諸司職掌見今各衙門遵照行事故會典本職掌而作凡舊文皆全錄而諸書所載事有相關者亦並錄之若

大明律已通行天下尤當遵奉故於刑部照職掌律令條下分類備載而服制圖則附于禮部

一。凡事有綱有目於目之中又有分類多不能悉舉則各以類書而總注其後曰已上某事如

上支給之類或注于本目之下曰某事附如鐵券其附之類

類注有不盡者依諸司職掌例各注于本條之下

一事類綱目。一依諸司職掌其後所增益職掌所未載者則增立之隨事比類各附于本條之次如改調之類

一。凡纂輯諸書各以書名冠于本文之上采輯

各衙門造報文冊及襍考故實則總名之曰事

例而以年月先後次第書之或歲久卷籍不存

不能詳考者則止書年號如洪武初之類又不能詳則

止書曰初曰後洪武初草創未定及吳元年以

前者則總書曰

國初其無所考見者不敢臆說寧闕而不備

一事例出

朝廷所降則書曰

詔曰

勅臣下所奏。則書曰奏准。曰議准。曰奏定。曰議定。或總書曰令。或有增革減罷者。則直書之。若常行而無所考據者。則指事分款。以凡字別之。其事繫於年。或年繫於事者。則連書之。繁瑣不能悉載者。則畧之。

本朝設官。大抵用周制。雖文武並置。而政事皆歸文職。故諸司職掌所載衙門。惟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及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其文武官制。則分見于吏兵二部。今會典議當從備。故

文武衙門各有職掌者。遂另開具。

文職如宗人府之類。武職

如五軍都督府之類。敘其建置沿革。及所掌職事。而事必歸之六部。

一。衙門官職品級。有定于諸司職掌之後者。今仍書職掌舊文。而各注其下曰。後改為某衙門。

如太常寺。司後改。為太常寺之類。

某官

如儀禮司。正後改。為鴻臚寺。卿之類。

其另開

衙門。則直書後所定名。而注其下曰。舊為某衙

門。如鴻臚寺。舊為儀禮司之類。

官職有增添改革者。皆備見

品級資格。並存其舊。而增書後所定于本品之下。如都給事中。增于正七品之類。

一。六部分職而體統本同。故於吏部總書建置沿革。各衙門有沿革同者。則書曰諸衙門悉同。其各部諸司建置同者。止書于吏部文選司之下。更不復出。

一。五軍都督府及六科體統皆同。而分掌有異。故於中府吏科總書建置沿革。其職掌之異者。分書于各府各科之下。同者。則總書于後。

一。官制衙門。諸司職掌所載。具有次第。今另開衙門。以此為準。惟詹事府職掌未載。後因左右春坊司經局無所統屬而設。故增于三品之列。

而以坊局系之。儀禮司已改鴻臚寺。陞四品衙門。添設官屬。故於禮部存其舊。而另開于四品之列。上林苑監職掌亦未載。今增于五品之列。一。諸司職掌所開衙門。皆今之南京。後兩京並置。以北京為政令所出。故事例悉載於此。而南京衙門各開于後。其見行事例有不同者。則另書之。

一。衙門官職各有統屬者。皆互見。如都司衛所互見兵部五類之。其文移有互相管攝者。各分書其帶管衙門。如戶部十三司後又更易不同者。各列于後。

如見今帶管衙門之類

一。各衙門事有相關者皆互見。惟舉其重者詳

書。其餘則畧。不必互見者止書。曰見某衙門。如致

仕條下事例見其目同而事異者則各書之。如

考功司之類部兵部皆有賞賜之類

一。事有各司掌行與舊不同者。今仍據諸司職

掌書而注曰今歸某司。如文選司吏條下舊隸

本司掌行今歸驗封司類於本司。則增立條目。而注曰今歸本司。如驗

封司吏條下舊隸文選司掌行今歸本司之類

一。戶口賦稅等項數目則例諸司職掌所載。後

有增減不同者各書于原數之後

一。議注依諸司職掌例各具于本事之下。惟先

定者備書。間有損益止書所損益者于後。如朝

賀條下洪武三年其同少而異多者則別書之

一。

郊社等項圖式諸司職掌所載皆存其舊有未備者

則補之。如在京若冠服花樣等項散見于

律例榜冊者皆具列以示一代之制。如文武品

類

一。在外衙門布政使司及府州縣列于戶部圖

志條下。按察司統于都察院。故列于本院刷卷條下。寺監及倉場驛遞巡檢河泊等衙門名目。

各以類附列。如行太僕寺苑馬寺附兵部馬政條下倉場見戶部倉科條下之類

其名目皆同者不復備列。如儒學陰陽醫學之類

一。土官衙門屬吏部者列于府州縣之次屬兵

部者列于衛所之次

一。

詔勅誥旨等文不能悉載。止書其事。惟

制辭冠辭致詞樂章等項常行而舊所未載者依

諸司職掌列書之

一。凡各衙門職掌事重及新增者於綱目之下

畧敘大意以見始末

一。會典文字至於行事務從質實。凡有司行移

字樣悉因其舊。其籍冊紀述曾經潤飾者亦用

本色字樣易之。以便遵行

一。會典成於弘治十五年。凡事例年月制度數

目等項皆以本年為止。今奉

旨重校。並不增入

嘉靖間續纂凡例

一。會典續纂欽奉

勅諭體例一遵舊典。但正其差謬。補其脫漏。及將弘

治十六年以後事例隨類附入

一。舊所立事目有宜分而合者。如審決恤刑之類有宜

合而分者。如河渠開闢之類有類次未當者。如以科舉

之類有增立未盡者。如慶成儀文所載之事有

未詳者。如漕運鹽法之類有詳而失實者。如朝儀東宮俱

查補改正。其舊有目而今無其事者。削其目。而

附見于別目之下。如奉先殿之類若文義謬漏

而載籍案卷無可考者姑從舊文

一。舊分類總注有前後互異者如日右某事通

為小月移置各事例之前以一體例

郊

廟等項禮儀凡奉

今上增定者以新儀立目更定者各載於舊儀之次

壇

廟冠服儀仗等項制度凡奉

欽定而舊所未有者各畫為圖隨類附入

今上御製冊告等文依舊載

制詞例備錄

一。官制殿閣大學士舊載國子監之後今以其

與師傅同為大臣兼官不隸衙門移列師傅之

次

一。南京各衙門事例有混載於此者悉更正之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張居寧等謹
題為重修

大明會典事准禮部手本該禮科給事中林景暘等

題為

恭道方亨。

國家閒暇懇乞

聖明及時修輯

成憲以垂永圖以光

繼述大孝事。要將弘治十五年以後事例

命官編輯增入

重修題本

會典等因。該本部覆稱

大明會典一書。即唐宋六典會要之遺意。以昭一代之章程。垂萬年之成憲。至精且當。顧其為書。成於弘治之末年。至今代更

四聖。歲踰六紀。典章法度。不無損益異同。其條貫散見於簡冊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據。諸所援附。鮮有定畫。以致論議煩滋。法令數易。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甚非所以定國是而一心也。嘉靖年間。

世宗皇帝嘗命儒臣續修

會典。自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二十八年而止。已經進呈。未蒙刊布。隆慶二年。都御史孫應鳌亦嘗奏請彙輯嘉靖事例。附入

會典。今給事中林景暘等復申前

請。委於政理有裨。但今

兩朝實錄。尚未告成。披閱校正。日不暇給。若復兼修會典。未免顧此失彼。合行翰林院候

實錄進呈。畢日。另行題

請開館。掄選儒臣。分局纂修。仍先行文各該衙門。選委司屬官。將節年題。准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呈

送堂上官校勘明白。候開館之日。送入
史館。以備采擇。等因。萬曆二年五月初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羊本到閣。臣等恭照

會典一書於

昭代之典章法度綱目畢舉。經

列聖之因革損益。美善兼該。比之周官唐典。信為超
軼矣。顧其書創修於弘治之壬戌。後乃闕如。續
編於嘉靖之己酉。未經頒布。又近年以來。好事
者喜於紛更。建議者。多諳國體條例。紛紜自相
牴牾。耳目淆惑。莫知適從。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幾於淪失矣。今幸

聖明御極。百度維新。委宜及今編輯成書。以定一代
之章程。垂萬世之典則。先該科臣建議。該部題
覆。比時委因

兩朝實錄未成。勢難兼理。今

穆宗皇帝實錄

進呈已久。

世宗皇帝實錄。編纂已完。臣等刪潤。功亦將畢。催督
繕寫。計歲終可以

進呈。所有編纂諸臣。在館稍暇。前項欽奉

明旨續修

會典一節相應舉行合候

命下查照弘治嘉靖年間事例擇日開館
命官纂輯仍乞

勅下禮部照依先題事理行催各該衙門將見行事
例選委司屬官素有文學者分類編輯送館備
用其一應纂修事宜及合用官員職名容臣等
陸續開具奏

聞謹題請

旨

萬曆四年有旨以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張居正
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呂調陽
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臣張四維

重修凡例

一。會典重修遵奉

勅諭將弘治嘉靖

兩朝舊本校訂補輯。及嘉靖己酉以後六部等衙門
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審訂折衷。但年歲久遠。條
件繁多。體例宜有變通。事目不無增損。務期考
究詳確。不失

勅旨折衷之意。其冊籍散亡。無可考據者。或闕疑。或
從舊。不敢臆說。

一。會典舊列諸司職掌于前。歷年事例于後。然

職掌定於洪武二十六年。而洪武事例有在二十六年之前者不無先後失序。今皆類事編年。凡職掌舊文俱稱洪武二十六年定。其弘治舊本所載有凡字而無年分者則稱弘治間定。

一。頒降羣書俱准職掌例。如大明令則稱洪武元年令。

大誥則稱洪武十二年誥。及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等書皆稱年分不用書名。

一。文武衙門官職節年有因事添設者。如薊遼總督四

川總兵有事已改罷者。如浙直總督屯有原設

已革而又復者。如順天郎陽皆備書之。而注其

下曰。某年設。某年罷。某年復。有兼銜兩屬者則

互載之。如督撫既載兵部有職事改併而衙門

裁革者則兩存之。如稅課司河泊所前書見設

若官職俱廢者止于小序中及之。而不載其目。

如五軍都督府其年久革絕者則削之。如南京

斷事官之類有公主郡主府之類。

一。戶口賦稅等項則例首載洪武間數以紀其

始。次載弘洪間數以紀其中。次載萬曆六年會

計之數。以別登耗。其嘉靖所載。添減無幾。則省之。以免繁複。若各邊餉年例。浩繁多係嘉靖已酉以後增加之數。今備書之。

一。戶部刑部舊照諸司職掌。戶部分民度金倉。刑部分憲比司門都官各四科。但二部已定為十三清吏司。宜以見行為準。今各載十三司職掌于前。敘列事例于後。不分四科。其所轄衙門。有帶管而無本管者。皆補書之。

一。禮儀以

國初典制為定。後有損益者。節書之。或止分注其

下。如大喪禮之類其儀注同少異多者。則別書之。曰某

年更定。或曰某年以後續定。如正旦冬至朝賀儀視學儀之類

若

郊祀等禮。嘉靖中雖已更定。仍載于舊儀之次。如合祀之分

祀之類有創舉者。以新儀立目。如大禘大享之類後已釐

正者。仍載其儀。而注其下曰今罷。或曰後罷。

一。宗藩卹典各條。列屢經酌議題准。或仍舊。或

從新。多不能悉載。今以近年題議者為主。其仍

舊者。則注曰某年例。不復詳載原文。

一。兵部鎮戍舊本紀載甚畧。而別有文臣總督

之目。然巡撫兵備官。皆有兵戎之寄。而九邊各鎮要害節年經理事例甚繁。皆宜備錄。今以督撫兵備列于將領之次。各鎮則有分例。有通例。凡邊海防禦事宜。可考據者。皆書之。若各省直地方有未詳者。姑闕以俟。後其九邊仍括為圖。列于圖本之下。以備參考。其文臣總督舊目。則刪之。

一。三大營係嘉靖二十九年更定。

大閱係隆慶三年創行。規制儀節。皆備書。

一。

大明律乃頒降全書。而律所未備者。

累朝以來。復有問刑條例。舊以律文分載四科。而條例俱載。問疑刑名之下。割裂參差。今以律例總載于前。例用近年議定題奉。

欽依者。次則總括所犯罪名。又次則事例。以類列焉。

一。

內府營造不載。

宮殿門樓。似為闕漏。今補書之。河渠以運道為重。故凡泉湖閘壩。夫役錢糧。備載運道之下。而水利則別書之。其工部四司料價及。

內府題辦雖係見行多非舊制者則總附于末

一。會典事例舊惟編年條件繁多不便觀覽今

從事分類從類分年而以凡字冠于事類之首

各年俱以圈隔之其本年事例開款各有凡字

一字者以小圈隔之若序中文義聯屬者不用

其近年見行事例無可考證者或云近例或云

又例或以凡字別書之

一。會典款目事件有遺漏當補者如常朝無御

有重複當併者如糧儲稅糧草有次第未當者

如官制列選有增目未盡者如馬政軍有合提

網而列為目者如推陞列選有應立目而止附

載者如官舍比有應合而分者如朝觀考察有

應兩載而未備者如殿試附科舉之類後今皆增

補釐正其有字義未妥者皆更之如吏部貢舉

司職掌改為責任條例之類

一。重修會典稿成於萬曆乙酉以後復有建設

者俱不及載

進重修

大明會典表

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樞殿大學士臣申時行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許國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王錫爵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鴻謨啓佑貽萬年定保之徵

鉅典裁成備一代經綸之迹述作兼資乎

明聖信從允協于臣民。克紹前休。永垂後法。粵自
高皇肇造。陳紀立綱。暨夫

列聖嗣興。觀光揚烈。蓋歷承平之百載。始成

會典之一編。遠倣虞書。列九官而亮采。近參周禮
標六職以提衡。政刑明張弛之宜。文武揭修攘
之要。圖籍藏諸

天府。章程播在人寰。顧脫稿于弘治壬戌之冬。嗣
後科條未備。迨續編于嘉靖己酉之夏。于時刊
布未遑。忽閱

三朝。遂更四紀。歲月既久。議論漸以繁多。法令滋章

推行因之。牴牾事或承譌。而襲敝寔失源流。吏
多逞智以舞文。未諳體要。自非酌從違以定國
。是何以析淆亂而一人心。文其在茲時。如有待
此。蓋伏遇

皇帝陛下。

睿明日麗。

剛健天行。

躬親萬幾。動每咨于故實。

總攬羣策。言必準諸典刑。當訪落之初。殷肆陳常
于時。夏謂治國猶張琴瑟。和調無俟于解絃。而

承家若作梓材。樸斲尚資于塗腹。聿開館局。申命編摩。立例發凡。意義惟仍乎舊貫。紀年繫事。規條間出于新裁。是非則審訂以析衷。同異則參稽而畫一。

頒降之書。咸載存其實。不著其名。散亡之牘。可收舉其大。不遺其細。象令適成于歲始。

龍章特冠于簡端。主職要。臣職詳。若網而不紊。朝信道。上信度。如車合轍。以共由。允為

昭代之全書。式副

先朝之夙志。臣等識慙管豹。學愧醯雞。詎通左史之

訓詞粗習

中朝之掌故。草創討論。潤色敢云獻技。于三長。議禮制度。考文尚俟取裁。于

獨斷。伏願

緝熙

聖學。恢闡

皇猷。勅

天而惟時。惟幾益謹。無虞之戒。法

祖而善繼。善述。丕延有道之長。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重修

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各凡例目錄共一百四十

冊隨

表上

進以

聞

萬曆五年三月特進光祿大夫國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學士臣申時行

奉

勅重修

大明會典官員職名

總裁

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申時行

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學士臣許國

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王錫爵

副總裁

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沈鯉

嘉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沈賁

通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朱廣

嘉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王弘誨

嘉議大夫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張位

臣于慎行

纂修 嘉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 臣徐顯卿

纂修

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 臣趙鳳賢

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 臣劉虞夔

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 臣劉元震

臣孫繼皋

翰林院侍讀 臣黃憲

翰林院侍講 臣曾朝節

翰林院撰 臣劉堯先

臣張應元

翰林院編修 臣陸可教

臣楊起元

臣楊德政

臣馮琦

臣莊履豐

臣蕭良有

翰林院檢

討臣余鑿

臣王展謨

臣沈自邠

纂修

太僕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臣徐鑾

光祿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臣馬鑾

工部虞衡清吏司郎中兼司經局正字臣成楫

謄錄

山東布政司參議臣劉大武

大理寺右寺右寺正臣顧祖源

大理寺右寺右評事臣包漸林

臣汪民敬

中書舍人臣李傳

臣趙應宿

臣孫說

光祿寺大官署署丞臣湯應龍

臣吳子像

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臣沈震慶

鴻臚寺主簿臣音茹鈺

臣李尚琛

臣張績

臣方崧

丞臣孫承爵

臣章伯輝

班臣鮑佐

臣丘登

官臣劉翼

臣徐可行

臣李憲

臣李懷

鴻臚寺署

鴻臚寺序

四夷館譯字

冠帶儒

臣成九臬

士臣包容

生臣孫胤

臣吳馳

臣許立綱

臣王棟

臣潘震

臣王益

臣程啟元

臣張學

儒

士 臣 孫 子 敬

臣 羅 雲

臣 文 鑑

臣 劉 世 隆

收掌

禮部主客清吏司郎中 臣 陳 珩

管典籍事大理寺右寺正兼司經局正字 臣 何 初

管典籍事大理寺右寺正 臣 吳 果

中書舍人 臣 王 佩

大明會典目錄

卷之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卷之二

吏部

文選清吏司

官制一

京官

卷之三

官制二

南京官

卷之四

官制三

外官

卷之五

選官

推陞

保舉

改調

降調附

開設裁併官員

還職官員

給假

卷之六

驗封清吏司

功臣封爵

功臣推封

功臣襲封

衍聖公襲封附

土官承襲

文官封贈

廕敘

誥勅

散官

卷之七

吏員

卷之八

吏役叅撥

卷之九

行移勘合

關給須知

卷之十

稽勲清吏司

勲級

資格

卷之十一

貼黃

丁憂

侍親

更名復姓

雜行

卷之十二

考功清吏司

考覈一

官員

考覈二

吏員

承差知印附

責任條例

卷之十三

朝覲考察

京官考察

王府官附

舉劾

致仕

事故

訪舉

南京吏部

卷之十四

戶部

十三司職掌

卷之十五

州縣

卷之十六

州縣二

卷之十七

田土

給賜

農桑

災傷

卷之十八

屯田

卷之十九

戶口

卷之二十 戶口總數

富戶

逃戶

流民

附籍人戶

卷之二十

戶口二

黃冊

賦役

婚姻

讀法

卷之二十一

倉廩一

京倉 水次倉附

兩直隸府州縣都司衛倉

卷之二十二

倉廩二

各司府州縣衛所倉

預備倉

卷之二十三

倉廩三

馬房等倉 草場附

盤撥糧斛

卷之二十四

會計一

稅糧一

卷之二十五

稅糧二

會典目錄
草料 秋青草附

卷之二十六

會計二

起運

卷之二十七

會計三

漕運

卷之二十八

會計四

京糧

邊糧

卷之二十九

徵收

卷之三十

庫藏一

內府庫

太倉庫

在外諸司庫

贓罰

卷之三十一

庫藏二

鈔法

錢法

卷之三十二

課程一

鹽法一

卷之三十三

課程二

鹽法二

卷之三十四

課程三

鹽法三

卷之三十五

課程四

鈔關

商稅

卷之三十六

課程五

魚課

卷之三十七

課程六

茶課

金銀諸課

權量

時估

卷之三十八

廩祿一

宗藩祿米

公侯駙馬伯祿米

卷之三十九

廩祿二

俸給

廩給

行糧馬草

卷之四十

經費一

賞賜

卷之四十一

經費二

月糧 月鹽附

官民戶口鹽鈔

雜支

卷之四十二 勘合

卷之四十二

南京戶部

卷之四十三

禮部

儀制清吏司

朝賀

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冬至大祀慶成儀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儀

中宮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儀

太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宮中朝賀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朝賀太后儀

東宮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儀

東宮妃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聖節正旦冬至王府慶祝儀

聖節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縣慶祝儀

卷之四十四

朝儀

朔望朝儀

常朝御殿儀

常朝御門儀

午朝儀

忌辰朝儀

輟朝儀

諸王朝見儀

外戚朝見儀

百官朝見儀 出入等儀附

諸司奏事儀

諸司朝覲儀

入朝門禁

東宮朝儀

卷之四十五

登極儀

卷之四十六

冊立一

皇后冊立儀

皇妃冊立儀

皇嬪冊立儀

卷之四十七

冊立二

皇太子冊立儀

皇太子妃冊立儀

卷之四十八

冊立三

親王冊立儀

親王妃冊立儀

公主冊立儀

卷之四十九

皇子誕生儀

皇子命名儀

皇女誕生儀

皇女命名儀

卷之五十

上尊號

皇太后上尊號儀

太皇太后上尊號儀

皇太后上徽號儀

卷之五十一

耕藉 西苑耕歛附

視學

大射禮

策士

親蠶

卷之五十二

經筵 日講并講大學衍義等儀附

東宮出閣講學儀

諸王讀書儀

卷之五十三

巡狩

親征

獻俘 宣捷附

卷之五十四

東宮監國

皇太孫監國

卷之五十五

王國禮一

封爵

卷之五十六

王國禮二

之國

慶賀

朝見

慶祝

表箋進貢附

迎詔

迎祭受曆附

來朝

奏事

祭祀

筵宴

樂

卷之五十七

王國禮三

婚姻

儀賓婚配及奏式附

宗學

書院附

府第

內官內使 廚校及收買子文物件附

獎諭

過犯 禁例附

卷之五十八

蕃國禮四

蕃王來朝儀 附蕃國遣使進表朝貢儀

聖節正旦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

蕃國迎詔儀 受印物儀附

卷之五十九

官員禮

庶人禮

卷之六十

冠服一

皇帝冕服

皇后冠服 冊寶附

皇妃冠服 冊印附

皇嬪冠服 冊附

內命婦冠服

皇太子冠服 冊寶附

皇太子妃冠服

親王冠服

冊寶附

親王妃冠服

公主冠服

世子冠服

世子妃冠服

郡王冠服

郡王妃冠服

長子冠服

郡主冠服

長子夫人冠服

鎮國將軍冠服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

輔國將軍冠服

輔國將軍夫人冠服

奉國將軍冠服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

鎮國中尉冠服

鎮國中尉恭人冠服

輔國中尉冠服

輔國中尉宜人冠服

奉國中尉冠服

奉國中尉安人冠服

縣主冠服

郡君冠服

縣君冠服

鄉君冠服

卷之六十一

冠服二

文武官冠服

儀賓冠服

命婦冠服

進士巾服

狀元冠服

生員巾服

吏員巾服

士庶巾服 公使人等附

士庶妻冠服 婢使人等附

教坊司冠巾服

卷之六十二

房屋器用等第

卷之六十三

冠禮一

皇帝冠禮

卷之六十四

冠禮二

皇太子冠禮

卷之六十五

冠禮三

皇太孫冠禮

親王冠禮

卷之六十六

冠禮四

品官冠禮

士庶冠禮

卷之六十七

婚禮一

皇帝納后儀 選用宮人附

卷之六十八

婚禮二

皇太子納妃儀

卷之六十九

婚禮三

親王婚禮

卷之七十

婚禮四

公主婚禮 選擇駙馬教習駙馬

卷之七十一

婚禮五

品官納婦

庶人納婦

卷之七十二

宴禮

大宴儀 中宴常宴附

卷之七十三

大宴樂

小宴樂

東宮宴樂

卷之七十四

傳制儀

進春儀 有司 春儀附

頒誥勅儀 官身 文誥封贈并焚黃儀附

開讀儀 迎接詔赦等儀附

進書儀

卷之七十五

表箋儀式

卷之七十六

奏啓題本格式

行移署押體式

卷之七十七

貢舉

歲貢

科舉

卷之七十八

學校

儒學

社學

卷之七十九

鄉飲酒禮

旌表

進春儀有司春儀附

頒誥勅儀官身文誥封贈并焚黃儀附

開讀儀迎接詔赦等儀附

進書儀

卷之七十五

表箋儀式

卷之七十六

奏啓題本格式

行移署押體式

卷之七十七

貢舉

歲貢

科舉

卷之七十八

學校

儒學

社學

卷之七十九

鄉飲酒禮

旌表

印信

卷之八十

建言

會議

節假

養老

恤孤貧

自宮禁例

卷之八十一

祠祭清吏司

祭祀通例

郊祀一合祀

卷之八十二

郊祀二分祀上

圜丘

卷之八十三

郊祀三分祀下

方澤

朝日壇

夕月壇

卷之八

卷之八十四

郊祀四

祈穀

大享

雩祀

節拜

卷之八十五

社稷等祀

太社稷

帝社稷

神祇

太歲月將

卷之八十六

廟祀一

廟號

時享

卷之八十七

廟祀二

禘祭

奉桃

升祔

大禘

卷之八十八

廟祀三

薦謚號

卷之八十九

廟祀四

奉先殿

崇先殿附

奉慈殿

弘孝殿 坤霄殿附

景神殿

玉芝宮附

慶源殿

卷之九十

陵墳等祀

陵寢

后妃太子諸王公主墳附

國初追封諸王墳

外戚王者墳

卷之九十一

羣祀一

歷代帝王

先聖先師

會典目錄
卷之九十二
先師孔子釋菜啓聖祠附

卷之九十二

羣祀二

先農

先蠶

先醫

旗纛禡祭及祭所過山川祭神旗附

五祀

卷之九十三

羣祀三

京都祀典

有司祀典上

卷之九十四

羣祀四

有司祀典下

卷之九十五

羣祀五

品官家廟

卷之九十六

喪禮一

大喪禮

卷之九十七

喪禮三

皇太后

皇后

卷之九十八

喪禮三

皇妃

皇太子

親王 世子世孫附

親王妃 郡王妃世子世孫妃附

公主

郡王 長子附

卷之九十九

喪禮四

品官

卷之一百

喪禮五

庶人

卷之一百一

喪禮六

恩卹

卷之一百二

喪禮七

喪服

卷之一百三

曆日

祥異

卷之一百四

藝術

僧道

教坊司承應樂舞

卷之一百五

主客清吏司

朝貢一

東南夷上

卷之一百六

朝貢二

東南夷下

卷之一百七

朝貢三

北狄

東北夷

西戎上

卷之一百八

朝貢四

西戎下

土官

朝貢通例

卷之一百九

賓客

會同館

各國通事

卷之一百十

給賜一

在京官員人等公差附

王府 回賜

卷之一百十一

給賜二

外夷上 東南北東

卷之一百十二

給賜三

卷之一百十一
外夷下西

卷之一百十三

給賜四

土官

給賜番夷通例

歲進

卷之一百十四

精膳清吏司

膳羞一

筵宴凡欽賜酒飯附

卷之一百十五

膳羞二

下程

卷之一百十六

廚役王府典膳廚役附

牲口

藏冰

器皿

行移

卷之一百十七

南京禮部

行人司

南京行人司

卷之一百十八

兵部

武選清吏司

銓選一

官制資格附

勳錄

陞除

卷之一百十九

銓選二

推舉

考選

降調 立功為民充軍附

卷之一百二十

銓選三

武職龍衣替

卷之一百二十

銓選四

官舍比試

旗役陞用 併鎗附

土夷襲替

卷之一百二十一

優給 優養附

貼黃

誥勅

卷之一百二十二

軍務

功次

賞格

卷之一百二十三

職方清吏司

城隍一

都司衛所

卷之一百二十四

城隍二

屬夷

屬番

卷之一百二十六

鎮戍一

將領上

卷之一百二十七

鎮戍二

將領下

卷之一百二十八

鎮戍三

卷之一百二十九

鎮戍四

各鎮分例一

卷之一百三十

鎮戍五

各鎮分例二

卷之一百三十一

鎮戍六

各鎮分例三

卷之一百三十二

鎮戍七

各鎮通例

卷之一百三十三

鎮戍八

圖本

卷之一百三十四

營操

京營

將軍營

卷之一百三十五

卷之一百三十五

大閱

武舉

舉用將材

卷之一百三十六

巡捕

卷之一百三十七

軍役

收補

重役

冒名

老疾

存恤

愈充民壯
機兵附

卷之一百三十八

關津一

卷之一百三十九

關津二

卷之一百四十

車駕清吏司

鹵簿

卷之一百四十一

儀仗

卷之一百四十二

侍衛

卷之一百四十三

守衛
食錢牌面附

卷之一百四十四

力士校尉
王府校尉附

卷之一百四十五

驛傳一

會同館

水馬驛上

卷之一百四十六

驛傳二

水馬驛

卷之一百四十七

驛傳三

遞運所

卷之一百四十八

驛傳四

驛遞事例

應付通例

卷之一百四十九

驛傳五

符驗

勘合 火牌附

急遞鋪

馬快船

卷之一百五十

馬政一

民間孳牧

軍衛孳牧

京府寄牧

卷之一百五十一

馬政二

營衛放牧

牧馬草場

卷之一百五十二

馬政三

起解

印俵

關換

買補

禁約

卷之一百五十三

馬政四

比較 貢馬附

收買

內府供應

卷之一百五十四

武庫清吏司

軍政一

根捕

勾補

編發

卷之一百五十五

軍政二

起解

清理

冊單 事產戶籍附

禁令

卷之一百五十六

武學

考覈

軍器

勘合

給聚

柴炭

卷之一百五十七

皂隸

軍士鹽糧 布花附

拘收皮張

卷之一百五十八

南京兵部

卷之一百五十九

刑部

十三司職掌

卷之一百六十

律例一

名例上

卷之一百六十一

律例二

名例下

卷之一百六十二

律例三 吏律

職制

公式

卷之一百六十三

律例四 戶律一

戶役

田宅

婚姻

卷之一百六十四

律例五 戶律三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卷之一百六十五

律例六 禮律

祭祀

儀制

卷之一百六十六

律例七 兵律一

宮衛

軍政

卷之一百六十七

律例八 兵律二

關津

廐牧

郵驛

卷之一百六十八

律例九 刑律一

賊盜

人命

卷之一百六十九

律例十 刑律二

鬪毆

罵詈

卷之一百七十

訞訟

律例十一 刑律三

受贓

詐偽

犯姦

雜犯

卷之一百七十一

律例十二 刑律四

捕亡

會典目錄
斷獄

卷之一百七十二

律例十三
工律

營造

河防

卷之一百七十三

罪名一

卷之一百七十四

罪名二

卷之一百七十五

罪名三

編發囚軍

卷之一百七十六

五刑贖罪

拘後囚人

卷之一百七十七

問擬刑名

詳擬罪名

朝審

執審

會典目錄
決囚

邱刑

卷之一百七十八

伸寃

檢屍

打斷

相視

提牢

獄囚衣糧附

獄具

勘事

抄劄

獻俘

卷之一百七十九

歲報罪囚

計贓時估

類進贓物

類填勘合

收買紙劄

申明誠諭

官吏過名

朝覲糾劾

漕運理刑

卷之一百八十

南京刑部

卷之一百八十一

工部

營膳清吏司

營造一

內府

王府

卷之一百八十二

營造三

儀仗一

卷之一百八十三

營造三

儀仗二

大樂中和韶樂制度附

卷之一百八十四

儀仗三

卷之一百八十五

營造

儀仗四

卷之一百八十六

儀仗五

卷之一百八十七

營造五

城垣

壇場

廟宇

公廨

倉庫

營房

獄具

卷之一百八十八

工匠一

卷之一百八十九

工匠二

卷之一百九十

物料

卷之一百九十一

虞衡清吏司

採捕

野味

皮張

翎毛 牛勛角附

禁令

卷之一百九十二

軍器軍裝一

卷之一百九十三

軍器軍裝二

卷之一百九十四

窯治

陶器

鑄器

鑄錢

冶課

卷之一百九十五

顏料

紙劄

卷之一百九十六

都水清吏司

河渠一

運道一

海道附

卷之一百九十七

河渠二

運道二

卷之一百九十八

河渠三

運道三

卷之一百九十九

河渠四

水利

卷之二百

河渠五

橋道

船隻

河泊麻鐵課附

車輛

卷之二百一

織造

段疋

制帛

會典目錄
卷之二
誥勅
鑿券附

冠服

器用

斛斗秤尺
法馬附

卷之二百二

屯田清吏司

屯種

開墾

農具

牛隻

卷之二百三

山陵

墳塋

王府墳塋

職官墳塋

卷之二百四

抽分

卷之二百五

柴炭

卷之二百六

夫役

雜行

卷之二百七

四司經費

卷之二百八

南京工部

卷之二百九

都察院

風憲總例

督撫建置

各道分隸

糾劾官邪

考覈百司

急缺選用 考授附

卷之二百十

奏請點差 各差附

出巡事宜

照刷文卷

卷之二百十一

回道考察

問擬刑名

追問公事 仲寃附

審錄罪囚 審失附

監禮糾儀

撫按通例

南京都察院

卷之二百十二

通政使司

出納帝命

通達下情

卷之二百十四

大理寺

二寺分屬

審錄參詳

請旨發落 奉旨推問附

詳擬罪名

月報囚數

類奏南京罪囚

處決重囚

審錄在外罪囚

南京大理寺

卷之二百十五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卷之二百十六

詹事府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南京詹事府

南京左春坊

南京右春坊

南京司經局

順天府

應天府

卷之二百十七

光祿寺

南京光祿寺

卷之二百十八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卷之二百十九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卷之二百二十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卷之二百二十一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卷之二百二十七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南京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卷之二百二十八

錦衣衛

旗手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羽林前衛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濟陽衛

濟州衛

通州衛

南京錦衣等衛

大明會典目錄

